

怎樣訂學校工作計劃

中國教育工會浙江省籌委會編

浙江人民出版社

怎樣訂學校工作計劃

中國教育工會浙江省籌委會

浙江人民出版社

371.52
864

書號：(浙)073

怎樣訂學校工作計劃 32開42千字

編輯者：中國教育工會浙江省籌委會

出版者：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武林路萬石里壹號

浙江省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浙江分店

印刷者：地方國營杭州印刷廠

20,001—30,000 1954年3月第一版

定價2,000元 1954年7月第二次印刷

編者的話

學校工作是複雜、細緻的工作，要做好這一工作，首先必須加強工作的計劃性。

據我們了解：目前有不少教師對製訂學校各種計劃還不够重視；還有不少教師雖然思想上重視了，但却不知道從何着手。

我們爲了幫助各地教師做好製訂計劃的工作，特選編了有關文章七篇，以供參考。裏面有四篇是杭州市的教師寫的；其中關於製訂中隊工作計劃一篇，還是曾受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表揚的少年先鋒隊優秀輔導員徐珊同志寫的。雖然他們所介紹的經驗還不一定很完善，但却都是些實際經驗，對教師們將有所啓發和幫助。

必須指出：製訂計劃一定要從實際出發，每個學校應該根據自己的具體情況，訂出切實可行的計劃，千萬不能生搬硬套。

最後，我們希望教師們看了後，能多提供意見（信寄浙江人民出版社），以便再版時修正補充。

目 錄

蘇聯中小學的工作計劃·····	И·К·諾維柯夫(一)
對製訂學校工作計劃的幾點意見·····	拾方(二五)
我們是怎樣製訂學校工作計劃的·····	蘇梁璣(三四)
領導製訂各科教學計劃的幾點經驗·····	解西屏(四五)
我是怎樣製訂語文教授課計劃的·····	來又紅(五二)
我訂算術教授課計劃的準備工作·····	陳秀芳(五九)
我對擬訂中隊工作計劃的幾點認識·····	徐珊(六一)

蘇聯中小學的工作計劃

И. К. 諾維柯夫

一 學校工作計劃的意義和任務

訂立教育和總務工作計劃，是學校中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學校生活和它的教學與教育業務特別複雜。就是由於這種複雜性，才需要根據預先考慮好的計劃來調節學校生活的進行。缺少計劃，人們就會爲了小事而看不見重大的事，也掌握不了所發生的事件。

工作計劃可使學校的領導者和工作人員能够精確地組織自己的工作，全面地有系統地了解自己的工作，提出明白的任務，並有完成這些任務的一定方法。只有在這種條件下，纔能在履行國家和人民要求學校來負擔的重大而負責的任務中獲得成功。依據聯共（布）中央關於思想教育工作的決議，和依據黨與政府關於學校的指示，把兒童的教學和教育提到高度的科學思想水平，教育年青一代忠於祖國和共產主義事業，並很好地掌握科學原理——這就是蘇維埃學校普通教育的目的。爲了達到這個目

的，必須用明確的計劃來武裝自己，並認真思考將來工作的每一細節。所以教學與教育工作的計劃對於每一個學校來說都是必要的。

從全校計劃以至各個教師上每堂課的計劃，其內容反映全校的生活。學校的領導者、教師和學生，所有活動的人，以及他們的具體工作，完成計劃的期限，每個人為完成所定方案的個人職責；這一切都應該在計劃中明確規定出來。這就使得計劃的執行能夠及時地進行檢查。缺少檢查，計劃就會變成官僚主義的工作項目表，對此誰也不負責任，並且實際上對於學生的教學和教育的正確佈置沒有一點幫助。

二 計劃的期限

在各校中已建立了這樣的規定：在每學季末尾，和每學年的末尾，定期進行教學與教育的總結。在這種條件下，計劃就會依據學校活動的各個階段，很自然地製定出來。按季訂立計劃是更便利，更接近於學校生活，是會更好地指導學校活動的進行。但是當我們製訂各個學季的計劃時，我們會因為缺乏全學年總的計劃和方針而遭遇到困難。所以我們就應該預先製訂這種總的計劃，並確定工作方針，然後依此而訂出全校全年總計劃中各學季計劃的內容。

這樣，我們就應該製訂全年的和每學季的全校計劃。

三 全校的學年計劃

全校的學年工作計劃由下列三個基本部分組成：

1. 學校的任務（緒言部分）。

2. 學校的組織。

3. 具體的方案。

「學校的任務」或計劃的「緒言部分」，它的範圍不大，但它是計劃最重要的原則部分。這裏按各種教學與教育工作部門（普及教育，檢查和領導，班主任的活動等等）、按計劃所包括的時期（年、季）訂出學校的各種基本任務。黨和政府關於兒童教學與教育的指示，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教育部，省（特區）和區的教育處的法令和命令，以及該校校務委員會關於過去學校工作總結的決議，都應該作為這些計劃的基礎。

「學校的組織」——全校計劃的第二部分，包括着關於校中的班數與各班的學生人數的統計數字，關於課堂的輪班分配（如果上課是分爲早晚兩班進行的），關於教員之間班級的分担，關於課程表和學校值日，關於校規，關於校舍和課堂的分配，關於招生等等。

「具體的方案」——全校計劃的第三部分，包括依照學校各種任務應在預定的工作時期內完成的

各種方案。這是計劃中最複雜的部分，它直接反映學校生活、學校的日常事務、以及教師與學生們的工作。

爲避免可能的疏忽起見，在製訂這一部分計劃時，最好利用下列綱要：

1. 普及教育。

2. 檢查和領導。

3. 教學與教育工作的組織。

4. 教學法的指導工作和教師教學能力的提高。

甲、對教師進行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

乙、教師的函授學習和自學。

丙、校務委員會。

丁、各科教學法委員會和聯席會議。

戊、教育研究室。

5. 班主任的工作。

6. 課外和校外工作（學生課外研究組；對學生進行的集體工作和個別工作；學校圖書館；共青團、少先隊及學生會；兒童刊物等）。

7. 對家長進行的工作。

8. 體育和衛生保健工作的方案。

9. 行政總務工作。

在本計劃「普及教育」的部分裏，應該訂入學校區域內學齡兒童登記辦法，確定學校區域與規定學校類型的方案，以及糾正學生中途輟學、無故曠課、和違反勞動紀律等不良現象的辦法。特別要規定學生課本與文具的供給規則，規定學校開學第一天的上課辦法。

計劃的「檢查和領導」部分裏，應該包括關於校長與教務主任之間分工的指示，關於實行上課情況檢查辦法的指示（校長和教務主任聽課的標準計劃，對於教師備課的檢查，學生的知識、勤惰、社會工作和紀律的考查）。並在這一部分裏指出將如何進行對學校其它一切部門（包括財政經濟問題）的所有工作人員的檢查和指導。

「在教學與教育工作的組織」部分裏，應訂入根據已經發現的過去學校工作的缺點而定出的、以及卓越地完成教學大綱為目標的方案（例如：指出在那些班裏，對於那些課程和那些教師應特別注意）。並應規定辦法，以增進學生自習的熟練技巧，改進課堂直觀教材的設備，以及進行複習舊課、考核和評定學生成績、和在全校爭取統一地提高學生說話與寫作的文化水平。

在「教學法的指導工作和教師教學能力的提高」方面，應確定那些校內教學法聯席會議和學科委

員會需要成立，其成員是那些人，由誰領導；在這些聯席會議和委員會裏，將要討論那些最重要的問題；在校內將如何組織教學經驗的交流；將如何有組織地幫助青年教師們；對受函授教育的教員們將如何檢查和幫助；將要採取那些全校的辦法，以提高教師們的政治思想水平和展開自學；根據教師們過去工作成績的評定，給予那些教師以那些個別的任務（教師對於學校教學大綱與課本、各科講授方法等等的研究工作）。這裏也提出了關於生產會議、校務委員會與學校教育研究室的工作、關於學校與區或市的教育研究室以及其它教學法研究機構的聯系、關於本校參加一月教師會議和八月教師會議工作的各種指示。

在「班主任的工作」部分裏，要根據對過去教育工作的觀察與經驗，訂出各項基本佈置和具體任務；並指出各班主任應當面向校長報告工作，並在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工作報告。

在「課外和校外工作」部分裏，要訂出下列各種辦法：關於開展和調整學生課外研究組工作，關於進行學校學生會議、各種晚會和參觀、看戲、看電影、以及學生圖書室、共青團、少先隊、學生會和學校刊物（牆報、手抄雜誌）等工作。

在「對家長進行的工作」部分裏，應規定在居民間開展教學宣傳工作，為學生家長舉行演講和報告（要確定題目和時間），分別舉行各班學生家長的會議（在什麼時候，討論那些問題），為家長舉行個別的問題解答，對學生家庭情況的研究。

在「體育和衛生保健工作的方案」部分裏，應擬定學生的體格檢查，打預防針，個人衛生規則的實施，教室流通空氣和打掃，運動、體育遊戲、漫遊和長途旅行的組織。

最後在「行政總務工作」部分裏，要指出在計劃所包括的時期內爲辦好學校的總務應該完成些什麼工作（目前校舍和教室用具的修理，校產登記，直觀教材設備的增添及其他），以及爲進一步調整學校的文件、表格、庶務工作和財務核算，應完成什麼工作。

四 全校的各學季計劃

在一個全校的全學年計劃中，要想預先訂出學校全部的具體方案，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因此，除了全校的學年計劃外，我們還應該製訂全校的各學季工作計劃（按每一學季來做）。當製訂這些計劃時，要考慮到訂在學年計劃中學校的一般原則性的目的和任務。全校的四學季計劃，應該共同構成一個逐次完成的完整計劃，以保證完成國家所給學校的統一的任務。

全校的學年計劃是不同於各季計劃的，因爲在學年計劃中是更全面地製訂全年教學與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針，並根據上面所列舉的各個部分（普及教育，檢查，領導等等）提出主要的方案。

在各學季計劃中，也根據這幾部分訂出範圍較小而在目前學校工作的進行中認爲很必要的方案。例如，根據上一學年的總結，在學年計劃中可以給學校提出用一切辦法來發展學生自動性的任務，並

因此可具體指出各門功課和各班的學生自習的方式和範圍。這些方式和範圍應該在全年的過程中有系統地採用（敘述和作文，不依賴教師幫助自己做習題、實驗室的實驗、觀察自然等等）。可是在各學季的計劃裏，關於這個問題，只考慮在本學季所能完成的範圍內訂出各種辦法：根據上一學季的具體總結，指示在某些班裏，對某某教師，應在自習作業的佈置上作這樣或那樣的改進，採用新的工作方式，保證檢查這些工作的執行，在某些時候要在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聽取某某教師關於他們佈置學生自習作業的報告。

計劃的第三部分「具體方案」，是全學年的和各學季的教學計劃方案的列舉，並按照下面的格式製訂：

計 劃 號 數	工 作 內 容 (具體方案)	完 成 日 期	負 責 執 行 人	關 於 執 行 計 劃 的 評 語
---------	-------------------	---------	-----------	-------------------

當然，在這種計劃已經訂好的時候，不論是這裏所介紹的計劃格式，或計劃的本身，都不能看作死板的條文。在必要時，學校的領導者們可根據目前工作要求，有權加以減少、改變、或補充。

五 全校計劃的製訂程序

學校的學年計劃和各學季計劃，由校長在其管理教務與總務的助手以及全體教師的參加下製訂

之。製訂計劃所根據的材料就是：前一時期學校工作總結的分析，國家關於學校的文件（黨和政府的決議），教育部與人民教育上級機關的正式命令和法令，地方蘇維埃機關有關學校的決定，各區的八月教師會議和一月教師會議的決議，各個教學法組織的建議性文件，該校校務委員會、各學科委員會和各科教學法聯席會議的決議，學校的統計材料和文件；區、省或教育部的視導員對學校調查的報告書；本校呈送人民教育機關的工作報告；校長與教務主任關於聽課時觀感的筆記；關於學生平時成績、臨時測驗等等檢查結果的材料。

計劃的製訂，應該使全體教師都能引起注意。

在規模大的學校裏可用下列方式來實現：

在每一學年開始時，根據校長的指示，可推選教師，分成若干組，委託他們研究當前學校各種問題的實際情況（各教學法組織的活動，班主任的工作，學生的課外學習，學校紀律和秩序的情況等等）。被推選的幾組教師，經常考察本校在這幾方面的工作，瞭解其它學校的工作情況，從理論上研究自己所擔任的題目，經常注意教育刊物，這樣來對自己學校的實際情況作詳細分析，並向學校建議進行改革的具體方法。

在每學季末和每學年末，這幾組教師都應積極參加校務委員會有關學校教學與教育工作總結的討論，並向校長提出自己有關將來必須實行的方案的書面意見。這些就是在訂立全校計劃時極其寶貴的

材料。

爲了使計劃能及時在校務委員會上作十分細緻的討論，應該預先準備好這些計劃，例如，全校的學年計劃，和第一學季的工作計劃應該在八月的上半月訂立，在下半月即可由校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六 新學年準備工作的計劃

除了學校的學年和各學季計劃外，還要製訂新學年準備工作的特別計劃。

每個學校都應該製訂新學年準備工作的特別計劃。在訂立這個計劃時，除了校長，還應要有管理教務和總務的兩位副校長以及學校的其他工作人員們參加。

新學年準備工作的計劃包括有下列方案：

(1) 對兒童們進行的暑期工作（保健工作，兒童夏季運動場，露營，學校附設農場的工作等等；對參加秋季補考學生的幫助辦法應在計劃中佔特別重要地位）；

(2) 普及教育；

(3) 學校幹部配備的保證（教師、幹部的聘請與配備，教師們的班級和課程的分配，提高教師教學能力的暑期進修辦法，教師對新學年所擔任的各門功課和各班工作的準備）；

(4) 校舍的準備（修理，燃料的購置）；

(5) 學校器具和直觀教材的設備(校具的修理與添置新的直觀教具)和學生教科書與學習用品的供給。

在新學年學校準備工作的計劃裏，要特別注意「普及教育」的部分(學齡兒童登記，招收新生的組織，在家長間進行關於必須使學生不曠課和準時到校上課的解釋工作，在農村裏要爲居住很遠的學生組織到校的交通工具，並須爲他們建築宿舍等)。

七 學校領導工作人員的計劃

學校全體工作人員應在全校的學年計劃和各學季計劃的基礎上擬訂各個部門自己工作的具體計劃——教務主任(即管理教務的副校長——校者)、管理總務的副校長、教學法組織的領導人、教師(每人根據自己的課程)、班主任，學校圖書館主任，校醫及其他人員。

校長不要特別訂立自己每學季的工作計劃。事實上全校的每學季計劃即是他(作爲學校領導者)的個人計劃。但是校長根據每學季的計劃，最好是每週作出自己的日誌，記載目前工作過程中所擬定的方案。(在班數和教師人數不多的學校裏，各學季計劃和校長日誌比較不複雜些。)

校長可以根據下面的大概格式，作出每週日誌：

星期一：到一年級甲班聽語文閱讀課。

到一年級乙班聽數學課。

在七年級甲班作關於勞動紀律的談話。

檢查七年級課外文學研究組的工作。

抽查七年級乙班的俄文練習本。

參加俄文和文學教師的教學委員會的會議。

星期二：出席學生會的會議。

到一年級乙班聽語文閱讀課。

召開家長委員會會議。

檢查七年級的牆報等等。

像這樣簡短的每週計劃，同時對學校校長來說也算是很有用的備忘錄，校長可以根據它來順利地領導學校生活的各個部門，就不會錯過對任何一個部門的領導。這是極其重要的。

學校的教務主任也要根據全校計劃的規定來製訂自己的每學季工作計劃。例如，在全校計劃裏寫着：「每月至少要檢查所有各教室日誌一次，並把檢查的結果在校長召集的會議上報告，或單獨向校長彙報。教務主任就是負上述責任的。」這就是說，教務主任要把這一點訂入自己的計劃內，並規定其執行日期。在教務主任的計劃裏，包括着直接有關教學與教育問題的方案，規定對教師工作的檢查